附件1：

编号：

2018年度龙岗区深龙英才资助申请表（创新人才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年龄 | 周岁 |
| 证件类型 | □身份证 □护照 □回乡证 □台胞证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个人移动电话 |  | 引进工作单位 |  |
| 个税缴纳单位 |   | 社保缴纳单位 |  |
| 单位经办人 |  | 经办人办公/移动电话 | / |
| 在引进单位工作时间起止年月日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| □是 □否 |
| 上级认定人才类型 |  |
|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名称 |  |
|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金额 | ¥ 元 | 已获上级资助次数 |  次 |
| **上级资助补贴总额** | ¥ 元 |
| 深龙英才范围 | □杰出人才 □领军人才 □青年创新人才 |
| 深龙英才认定类别 | 深龙英才 类 □创业 / □创新 |
| 深龙英才证书编号及起止日期 | 编号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是否获取深圳市其他区（新区）区级配套资助补贴 | □是 □否 |
| **本年度申报资助额度** | ¥ 元 |
| 已获取龙岗区创新奖励资助申请情况（行数不够可另行添加行数） | 期数 | 申请日期 | 发放日期 | 发放金额 | 资助类型（创新/创业） |
| 1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¥ 元 |  |
| 2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¥ 元 |  |
| 3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¥ 元 |  |
| 4 | … | … | … |  |
| 已获龙岗资助期数 |  次 | 已获龙岗资助总额 | ¥ 元 |
| 申请人开户名 |  | 申请人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人声明 | 1.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并承诺上述所填写的信息和所提供的纸质材料真实有效。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与奖励补贴有关事项开展的调查，如因提供不真实、虚假的、伪造的材料而造成后果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。2.如属上级认定人才，本人承诺未在深圳市其他区（新区）享受过区级配套资助。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请写明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申报）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 | □【初次申请】经审核，□同意 □不同意 给予申请人资助。本年度资助 元。拟同意发放。□【再次申请】经审核，□同意 □不同意 给予申请人资助。此为第 年度奖励资助。此前已发放 元。本年度资助 元。拟同意发放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【备注】1.□选项均为单选，请在符合的□中划√。 2.本表请以A4纸双面打印,不支持手写（签名、意见、日期除外）。3.“发放日期”为该笔资助补贴的银行到账日期。4.申请人所在单位核实人需在申请材料复印件上签名，同时加盖单位公章。**5.涉及市局新政实施后的补差额问题，为方便首次申请的计算，补差额不计入“已获上级资助次数”，相应金额不计入“上级资助补贴总额”。**